附件1：

 云南农业大学本专科学生安全承诺书

为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，增强学生的安全责任意识和危机意识，提高安全防范能力，作为云南农业大学学生，现郑重承诺做到以下几点：

一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自觉维护学校声誉和形象。

二、严格遵守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学生管理规定》和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各项条款并自觉履行相应义务。

三、热爱生活，珍爱生命。正确面对困难与挫折，理智处理情感问题和矛盾纠纷，保持良好心态；增强防火、防盗、防骗、防毒、防病、防意外伤害意识；在校期间不得有酗酒、打架斗殴、赌博、吸毒，传播、复制、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。

四、提高安全意识，不单独到山上、海河或偏僻处游玩及参与其他存在潜在危险的活动。

五、做好防溺水教育。要远离危险水域谨防溺水，不到无安全设施、无救援人员、不熟悉的水域游泳，不私自到江河、湖泊、水库、堰塘、水井边玩耍。

六、自觉遵守学生宿舍管理规定，维护宿舍文明、卫生、安全环境。按时归宿就寝、如因特殊原因晚归或不归的必须向班主任请假；不得留宿外人；不乱搭乱接电线、不使用违规电器和管制刀具、不存放易燃易爆和有毒危险物品；不吸烟、不养宠物、不影响他人正常的休息。

七、自觉遵守实验室、教室、食堂、体育场等公共场所管理规定。对在实验过程中的易爆易燃有毒的危险物品，要严格按照程序操作，同时，注意用电危险和其他安全事项。

八、如果在专业实践、科研实验、社会调查、学术交流、生病就医及其他特殊原因需要离校外出的，必须严格按照学校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并就外出期间，自觉主动和定期向班主任、辅导员汇报相关情况。

九、自觉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安全使用的相关规定。坚决做到不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、荣誉和利益及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活动；不利用网络宣扬恐怖主义、极端主义；不利用网络传播暴力、淫秽色情信息；不利用网络编造、传播虚假信息等扰乱国家和社会秩序；不利用网络侵害他人名誉、隐私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。

十、放假前，主动向学院报告离校情况和外出去向。收假后，要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及时返校，如果因特殊原因需要延迟返校的，必须及时向学院或班主任及辅导员汇报情况，并及时办理相关请假手续。

十一、增强危机意识，提高交通安全、消防安全、公共和个人卫生安全、个人信息安全等人身财产安全。

十二、不组织或参与未经学校和学院允许的各种集会、游行和非法组织。

十三、遇到突发事件或安全事故，要及时向家长、学校、见习单位、公安机关报告，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处理。

十四、安全负责人将负责学生假期期间的安全监督工作，并且按照学校规定每天走访一次宿舍，确保学生安全。

安全承诺人及安全负责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，如有违反，自愿承担相应责任和一切后果。

 安全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安全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备注：本承诺书一式三份，学院、班级及本人各持一份。

**安全承诺人相关信息**

学院： 班级： 学号：

本人联系方式： 电话： QQ号或微信：

安全负责人电话：

家庭联系人姓名： 联系电话：